

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和乐一品雄森店超市店经营不符合 食品国家安全的草鱼有关情况的公示

当事人:益阳市赫山区和乐一品雄森店超市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903MACDLRT03W

经营者:李小剑

2024年2月20日, 本局收到食品安全全国抽系统《检验报告》(No: A2024-03-J300617), 显示当事人经营的购进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的草鱼中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, 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, 且积极配合调查, 张贴《召回公告》, 主动分析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: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, 可以免于处罚。”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:“经核查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不予立案:……(三)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, 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……”的规定, 本局决定不予立案

特此公告。

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1日

